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姿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kyoya831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01297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297275A00_ATTCH2.PDF、1297275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有關跨校交流及音樂班歌唱課程之防疫措施一案，請本市所屬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落實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2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88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宣布自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新聞稿，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頒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旨揭注意事項有關跨校交流及音樂班歌唱課程之防疫措施。
- 三、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規範第3點：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

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二)音樂班吹奏類、合奏、歌唱課程特殊性規範第2點：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四、請各校依旨揭注意事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五、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